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實體(本部水利署第一會議室)及多點同步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代) 記錄：賴炯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案由：本計畫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備查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劉委員駿明：

有關本計畫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備查案，同意所擬意見辦理。

粘委員麗玉：

附件一：所有的生態檢核都已經花了這麼多錢，這些所產生出來的數據及資料似乎無公開放在網站上，供民衆檢視或供環保團體及環工人員參考？

林委員煌喬：

本案無意見。

【決議】

- 一、本案業經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程序完成審查及核定，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二點規定，本案原則同意備查。
- 二、本計畫歷年核定補助水環境改善案件所辦理之生態檢核資料，地方政府雖已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惟資訊零散搜尋不易，易造成外界誤解，請各縣市政府將工程生命週期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執行成果於資訊公開網站統一彙整為專區展示，以利提升資訊公開

友善性，並請本計畫各部會及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定期查核資訊更新情形。

三、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掌控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捌、討論事項：

- 案由一：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機關：經濟部）

劉委員駿明：

- 一、參加水與環境第五批次提案初審時，有很多生態專家，因生態調查成果過於老舊而迭有意見，建議比照水利署新檢討規劃之水文水理審核規定，提案審查階段，使用資料不得超過五年，否則應依生物特生中心、林務局、民間相關生態研究報告新調查成果，或由提案單位責成另委託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進行補充調查，以竟事功。
- 二、施工階段辦理生態檢核工作，依過往實務經驗而言，若至少能進行三次現勘，即開工前、中、後各乙次，對於生態保育落實工作，具有實質正面意義。若該階段沒有完善執行策略，即使完工後再怎麼進行維護管理，也事倍功半難以補救，提醒各執行單位參考。
- 三、修正第十三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依據水環境改善發展藍圖規劃成果研擬編訂個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因該計畫為兩年計畫，成果報告要 112 年才能提供，故「前項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及各表單本部另訂之」，是否要加註執行時間條款，請研擬因應。

詹委員明勇：

- 一、多數敘述均採「水環境改善計畫」或「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唯獨第十五點標題使用「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是誤植或有其特殊意義？
- 二、第十五點第三項第二款，「…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不得委請他人代表。」在實務上可能會碰到局長因公無法出席，副召集人就無法代理召集人主持評分會議。建議預留彈性空間，依循程序正義完成評分會議。

- 三、第十六點(第一行)：「…計畫之水環境改善計畫，…」有沒有必要調整為「…計畫之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請業務單位酌情檢討。
- 四、第二十二點第二款，建議刪除「…得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辦理扣點。」等文字。因為第二十二點第四款已要求各單位應依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工程督導。按該要點內容，即有明確規範督導作業的扣點原則，此處使用「…得依…」恐徒增作業單位的適法性解釋困擾。

粘委員麗玉：

- 一、根據這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要點已在今年七月十二日已經邀集各部會初審通過，水利署在修的時候可能認為沒必要通知我們這些委員，當然我們不是一定要與會，而是說讓我們知道有修正的會議，然後有意見的委員可到會提意見。
- 二、修正後第十五點前置作業，藍圖規劃到審核後，是否可讓委員知道那些案內容？
- 三、到底要辦幾次的說明會跟公聽會？此牽涉到民眾產權問題，無法達共識是否又強制徵收造成民怨？

林委員煌喬：

-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11點規範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提案條件，鑒於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皆應規劃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再依發展藍圖規劃之計畫，循序提案參與評核。換言之，已納入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的計畫，才有提案資格，因此，請斟酌是否增列「(四)已納入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願景者。」
- 二、本注意事項第16點：
 - (一)第1項生態檢核部分：我們發現目前各縣市政府水環境建設執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時，碰到的最大瓶頸是，「如何將生態檢核團隊的知識與經驗，引入公務體系，並落實於水利建設。」這也是最被忽略，而亟待強化的一環，因為水環境改善工程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任何一階段的生態檢核作業，如無法謹慎落

實，即使生態檢核作業，花了再多的心血及金錢，都可能功虧一簣。因此，第4款建議修正為「生態檢核成果及所提的生態保育策略與措施，應回饋於核定計畫各分項案件之工作內容。同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貫穿水環境改善工程生命週期，全程督導生態檢核作業落實的可行機制，以適時督導各計畫之生態計畫書內容的執行情形，並辦理水環境建設工程現地勘查，管考生態檢核作業落實情形，施工單位遇有生態問題時，並應提出改善建議及協助解決問題。」

(二)第2項公民參與部分：一如上述，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皆應經過13個流程來規劃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其中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又是重中之重，該等公民參與的作為與本項「公民參與」的規範，恐難加以區隔。既是如此，允宜將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之公民參與的作業要求，納入本項規範。爰此，建議將附件7「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操作指引(下稱操作指引)P.9-10公民參與之要旨及精髓，再融入本項予以規範，似較為完整。

(三)第3項資訊公開部分：似亦遇有上述窘境，惟據操作指引P.11，係建議縣市政府官方網站新設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藍圖專區將相關資訊透過網路平台傳遞與公開。故與縣市政府官方網站既有水環境資訊平台，似可區隔，因此本項只須增列第1款，以宣示資訊公開的目的即可，文字建議如下：「資訊公開是民眾參與的重要基礎，其最重要的功能，是要及時將正確訊息對外界公開，以達到決策透明與溝通交流的目的。而其中促使公私部門能建立互信，維繫良好互動，進而達成共識的關鍵，就是資訊對等；又為了使資訊對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完善資訊共享與公開方式，同時應提供完整的資料。」至於第2款資訊公開揭露的內容，如能再參考操作指引P.11，檢視有無增修之必要，將更好。

三、本注意事項第20點第1項第5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各期請撥款時，應檢附施工照片、生態檢核成果等資料。謹建議：一定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的資料，允宜明確臚列，可交、可不交之資料，再用「等資料」來表達，才不會漏失。

- 四、本注意事項第 22 點，由於各項工程查核小組實施工程查核時，查核委員亦常關切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計畫，爰建議第 5 項修正為「受查核、督導機關應備妥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維護管理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督導。」
- 五、本注意事項第 23 點複評及考核小組實地訪查本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時，維護管理計畫亦是訪查重點之一，故第 4 項建議首句修正為「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維護管理等作業內容，經各部會…」。
- 此外，第一項首句建議修正為「受訪機關除應將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核定計畫各分項案件之工作項目、…」。
- 六、鑒於各縣市水環境輔導顧問團機制已停辦，本注意事項第 25 點有關水環境輔導顧問團擔任評分委員的迴避規定，似已無必要，爰建議刪除。另未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修正時，請併同考量修正相關內容。
- 七、本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33 點及第 34 點「奉核定之各項工作」，建議修正為「奉核定計畫之各項工作」，以茲明確。
- 八、本注意事項第 29 點係規範兩件事，爰建議句中符號修正為「…計畫書評分項目；另本部水利署…。」
- 九、本注意事項第 30 點「已核定項目」，建議修正為「已核定計畫之工作項目」；又已核定計畫之工作項目，如有取消或內容重大變動時，什麼情形需由「各部會」函請水利署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後，報請本部核定？如無，建議「或各部會」四個字刪除，逕課予由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責任即可。
- 十、由於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皆應經由一定程序來規劃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再依發展藍圖規劃之計畫，循序提案參與評核，故不再有由各鄉(鎮、市、區)提案申請的計畫，故本注意事項第 31 點，建議刪除。

【決議】

- 一、本案業經與會各專家學者、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等共同討論，原則同意辦理，並請幕僚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相關條文規定。

二、本注意事項條文修正涉及補助規定，後續請循法制程序簽報經濟部核定及報行政院備查。

- 案由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工作評定案，報請公鑑。（提案機關：經濟部）

劉委員駿明：

- 一、空間藍圖規劃，20 個地方政府提案，既經各河川局初審通過，幕僚單位檢視後，總經費 1 億 3,492 萬 7,000 元，原則支持。
- 二、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其規劃原則上應有三個推動方向即 1. 就其轄管區域(北、中、南分區)或水系進行整體規劃。2. 就以往水環境已分批次執行案件，重新盤點縫補以整合地景文化、水質改善、觀光休憩及生態環境等。3. 就地方政府新需求，而欲再擴大推動者。以上何者才是藍圖欲推動亮點計畫，值得再深思。
- 三、依所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工作提案表，工作項目以連江縣四鄉五島地方資源盤點，桃園市國土計畫及相關計畫彙整分析，金門縣河川流域空間整體調查工作，另建議新竹市以微笑水岸計畫規劃為主，基隆市港區污染防治及水岸空間規劃為主。以避免計畫過於零碎不連串，而喪失整體規劃理想目標，以上提請地方政府參考。

詹委員明勇：

- 一、根據附件五規畫經費評估參考原則最後面的備註「計畫總經費：原則約 450-600 萬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但審視提報經費僅有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台東縣、基隆市、新北市六個提案單位遵守規則。其餘超額提報經費者，有不少縣市核定的金額高於計畫總經費的上限原則。這樣的結果會讓原遵守規則的機關覺得「早知道就多報一些經費」的假象思考。建議往後針對計畫提報經費審查有更縝密的考量。
- 二、高雄市所提計畫書內容以愛河及其周邊為規劃範圍，根據幕僚意見「不符以縣市為單元進行盤點…原則」。既然不符提報目的，幕僚單位仍給予核定經費，是否允當。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

粘委員麗玉：

- 一、藍圖規劃以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外，應依各地不同水岸地景文化訴說其周邊歷史文化，勿只以看板式靜態展現，必要時將歷史、文化、人物，定點、定時重現，以緬懷先人文化。
- 二、附件六其實許多支出是過度花俏，尚未完成水環境改善，卻編列媒體宣傳。希望真正達成水環境改善後，依成效再編列宣傳經費。本來河川整治之大方向以流域做整體規劃管理，目前似乎切割成各縣市自我展現亮麗、渲染，有如何整體規劃？
- 三、諸多縣市要求增加補助經費，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以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水質保護、生態永續為主，拉皮景觀工程不宜反客為主，且水泥化，人工化過多，所以須以水源保育、水土保持、水質保護、生態永續等達成率%審核，再行補助。

張委員坤城：

部分縣市希望在「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調查項目中能再增列經費額度，建議可先利用補助項目「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中之相關補助調查經費進行，若仍有迫切需求應另案提出，不宜於此會議中臨時提出未先列於會議資料中之額外經費需求。

林委員煌喬：

從附件六擬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作業的額度，皆在 600 萬元以下，尚屬衡平，部分縣市超過 600 萬元，皆因補助辦理補充調查事宜所致。只是為何渠等縣市需要辦理補充調查？又為何能夠獲得補助？建議進一步說明，俾釐清外界疑慮。

【決議】

- 一、本案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工作，請各縣市政府執行時應依委員意見，以雙向溝通，代替單向宣傳，整合地景文化、水質改善、觀光休憩及生態環境，營造整體亮點。
- 二、本案已依程序由地方政府提報經費需求送本部水利署河川局確認並經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討論及完成評定，原則同意依附件一所列評定額度辦理。

三、本案後續請幕僚單位依程序報請經濟部核定，相關經費需求由本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資本門補助款項下辦理；並請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納入局內控管平台會議，持續追蹤本案相關執行情形。

- 案由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提案評定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本計畫各部會）

劉委員駿明：

水環境第五批示計有 17 個縣市提報補助經費需求總額約 52.5 億元，因經費所限，無法全部補助，案經幕僚單位審慎評估，提供擬補助個項工程及經費，本人敬表同意。

詹委員明勇：

- 一、可否說明 17 個縣市政府總共提報整體計畫、分項計畫的總案件量以及核定整體計畫、分項計畫的總案件量，藉以理解提報案件通過比例。
- 二、根據附件八的資料整體計畫(58 件)中 60-69.9 分有 2 案、70-79.9 分有 17 案，其餘皆為 80 分以上的評分。因為各河川局辦理評分會議的委員不同，彼此評分寬鬆度也不相同，所以會有上述評分分數離異的情形。請幕僚單位思考評定結果明細表「評分分數」可否略去刪節，減少後續討論的爭端。
- 三、台南市有五個分項計畫(運河環河…、竹溪水案…、柚子頭溪廊道、柚子頭溪水域…、福安坑溪…)沒有標記符合條件(A/B/C)，建議補充說明其被核定的原因。

張委員坤城：

- 一、這一批次的水環境改善案件提報，在有前幾批次的經驗後，一些有生態疑慮或對水質、水環境改善沒有明確效益的案件大多在初評時即不予評分，甚至在一開始的提報階段就被委員建議抽回再深入討論，此次的審查在把關上確實更加嚴謹審慎給予肯定。
- 二、今年經濟部水利署在新增前置作業「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後，讓各縣市政府提案前能針對較有爭議或方向目標不明確的提案能多一些時間去協調討論，也能讓這批次現階段無法提報的案件能回到「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再行充分的協調討論，此舉將可大大減少不適當案件的產生。

- 三、附件八中對於未列入評分之案件會將所提報之經費額度直接刪除歸零，但少數案件卻又未有統一之作法，建議將呈現之資料統一處理方式。
- 四、對於今年能被核定的案件給予恭喜，但也別忘了先前第一批次石虎園區案所造成的環境生態傷害，到目前都還在善後當中，因此雖然獲得中央經費補助，但未來所承擔的各界關注的壓力也隨之而來，希望各縣市政府能謹慎進行。
- 五、今年因疫情影響，提報作業雖有展延期程，但實地訪查作業可能因防疫規範無法進行或改採其他審查方式，難免出現認知落差，後續各核定案件在施作前建議能再多邀請地方團體、生態學者及各界專家共同參與，並避免施作大量水泥化構造設施，但願不再出現如苗栗石虎及金門水獺棲地遭受破壞影響的事件出現。
- 六、許多案件在完工後常會忽略掉維管階段的生態檢核作業，如此將無法檢視分析施工前後環境改變及生態復育的結果，各縣市政府所操作之案件請確實依規章所訂，確實執行維管階段之生態檢核，有些案件甚至可持續追蹤監測生態復甦情形。

粘委員麗玉：

附件八也應守住把關原則，可惜發現部分違背案例如破壞生態的環境營造，假生態園區計畫，各編列補助提案是否實地訪查？建議以抽查方式讓所有委員現勘訪查數個案例。

林委員煌喬：

本案無意見。

【決議】

- 一、本計畫第五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評定通過案件(詳附件二)，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 二、本次同意核列案件，請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如無個案特別規定辦理期程，原則上僅核列工程案者，請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併同核列者，其規劃設計案請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

- 三、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 四、評核階段各審議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列表回應及辦理資訊公開，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 五、本計畫第五批次評定同意核列之分項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玖、散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

業會議

簽到表

時間	2021年7月23日 09:30	地點	2F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紀錄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詹委員明勇	副教授	詹明勇	
劉委員駿明	委員	劉駿明	
林委員煌喬	副處長	林煌喬	
國家發展委員會	視察	張堯忠	

張委員坤城	助理教授	張坤城	張坤城
高雄市政府	專門委員	黃柏棻	黃柏棻
第一河川局	局長	董志剛	董志剛
第五河川局	局長	張庭華	張庭華
河川海岸組	助理工程司	游世豪	游世豪(數位簽到)
河川海岸組	助理工程司	姚又瑜	姚又瑜(數位簽到)
第一河川局	正工程司	蘇莎琳	蘇莎琳
第二河川局	簡任秘書	傅勝治	傅勝治

第二河川局	副工程司	李彥德	
第二河川局	局長	楊人傑	
第三河川局	正工程司	林進銘	
第四河川局-工務 課	工程員	洪郁民	洪郁民(數位簽到)
第四河川局	副局長	張朝恭	
第五河川局-工務 課	正工程司	吳嘉偉	吳嘉偉(數位簽到)
第六河川局	工程員	孫子安	
第六河川局	局長	陳建成	

第六河川局	副工程司	陳金鐘	
第七河川局-局長 室	副局長	黃備評	黃備評(數位簽到)
第七河川局	工程員	曾崇翔	
第七河川局	正工程司	王致欽	
第七河川局	副工	涂俊宏	
第八河川局-局長 室	局長	李宗恩	李宗恩(數位簽到)
第八河川局-規劃 課	正工程司	黃俊銘	黃俊銘(數位簽到)
第八河川局-工務 課	正工程司兼課 長	施政杰	施政杰(數位簽到)

第八河川局	正工程司	林春發	
第九河川局-工務課	工程員	楊昕穎	楊昕穎(數位簽到)
第十河川局-簡任正工室	簡任正工	吳瑞祥	吳瑞祥(數位簽到)
第十河川局	正工程司	陳永芬	
第十河川局	工程員	江致賢	
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研究員	邊孝倫	
水利規劃試驗所	課長	陳春伸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長	曾嘉文	

彰化縣政府城觀處	副處長	湯國榮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世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張復翔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副局長	馬名謙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養工處山線工程隊隊長	張少璞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養工處處長	彭岑凱	
大雅區公所	主任秘書	蔡昇和	

台中市政府水利 局	科長	黃柏彰	
大雅區公所	技士	林煒喬	
臺中市政府建設 局	臺中市養護工 程處山線工程 隊股長	林季諍	
花蓮縣政府	技士	黃武道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	楊裕閔	
新竹市政府	工程師	陳淮岷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郭勝仕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吳志浩	吳志浩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技士	袁熙隆	袁熙隆
新竹縣政府	科長	彭鵬舉	彭鵬舉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局長	耿彥偉	耿彥偉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黃竣瑋	黃竣瑋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邱文鼎	邱文鼎
花蓮環保局	秘書	王志惠	王志惠

金門縣政府	技正	王顯勳	王顯勳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員	張鈞凱	張鈞凱
交通部	科長	吳國正 (代)	吳國正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司	張蘊鉸	張蘊鉸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吳國正	吳國正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程司	陳悅蓉	陳悅蓉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副處長	吳文能	吳文能

臺東縣	技士	黃承偉	黃承偉
基隆市政府	局長	賴煥紘	賴煥紘
彰化縣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副處長	黃俊峰	黃俊峰
內政部營建署	課長	鄭惠君	鄭惠君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施詠陽	施詠陽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蕭宗奇	蕭宗奇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楊宗珉	楊宗珉